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10年11月8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及發言人一職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 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及「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預防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二) 本公司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參考公司整體營運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績效，訂定績效指標，以提升運作效能。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本公司仍有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由管理部及財務部為公司治理監理單位，並由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相關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回覆股東提問事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同時藉由公司網站中利害關係人專區等管道提供公司最新訊息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網址： (http://www.casing.com.tw) (二)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責人員進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資訊蒐集，並依業務別不同，由個別專責人員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本公司目前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議均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本公司亦有備置簽名簿供出(列)席董、監事簽到。 (二)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詳請參閱下表「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三)本公司為確實保障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及資產，自民國101年6月迄今持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使董事及監察人無後顧之憂以行使公司監督及治理之權責。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此情形。				